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）的（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、新增 G108 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、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 G108 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、新增 G108 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、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 G108 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卓森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5.4958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3.6243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卓森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说明：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（3）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